項目	(五) 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
5.1	是否針對委外業務項目進行 風險評估,包含可能影響資 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或特殊 對機關之威脅等,以強化委 外安全管理?	
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 則第 6 條: 資通系統或 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	L0107060609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
	第4條第1項第8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。	
	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: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	
	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	
參考	1.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,對於現有資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或 特殊對機	
	關之威脅,可能影響。 2.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	
	1110174630 號函訂定 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	
FQA		